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:鄭川文

電話:06-6322231分機6136

傳真:06-6350758

電子信箱:ccw0129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2908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290873A00 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重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訂定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,請善加運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0月21日環空字第110011673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1份,請確實週知大型活動 主辦單位配合辦理,以維護環境安寧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,可洽本府環保局蔡宗延先生,聯絡電話: 06-2686751轉362, E-mail: kinyo55 @mail. tnepb. gov. tw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 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2021/10/27文交交88:換:27章